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函

地址：11494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80號
聯絡人：陳志倫
聯絡電話：(02)8791-9198分機456
傳真電話：(02)8791-3315
電子信箱：chenbl@sinotech.org.tw

600355

嘉義市東區學府路300號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6月02日

發文字號：企字第1150001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6中興工程創新獎競賽辦法、申請書、宣傳海報（申請書(附件二).pdf、競賽辦法(附件一).pdf）

主旨：檢送本社「2026中興工程創新獎」競賽辦法及宣傳海報，敬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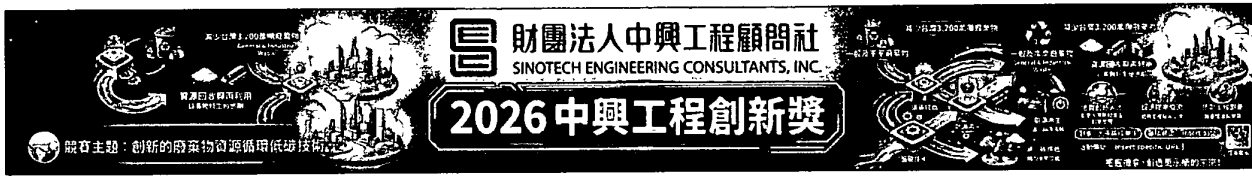
- 一、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發揮創意、結合理論與實務，推動工程創新應用，本社特舉辦「2026中興工程創新獎」競賽，徵求針對「創新的廢棄物資源循環低碳技術」主題提出具工程價值之創新構想。
- 二、競賽相關資訊詳附件一競賽辦法，申請資料請依附件二表格詳細填妥。
- 三、敬請貴校協助將宣傳海報張貼於公布欄，並轉知相關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四、相關最新訊息請詳見本社活動網站，或洽聯絡窗口陳志倫工程師（電話：02-87919198#456，電子郵件：award@sinotech.org.tw）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原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長榮大學、南亞技術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澎湖科技

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
學、義守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臺鋼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

副本：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一、活動宗旨

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發揮創意、結合理論與實務，推動工程創新應用，進而提升工程建設相關技術水準，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特辦理「2026 中興工程創新獎」競賽，徵求針對競賽主題提出具工程價值之創新構想，以期培育工程創新人才，促進學術與產業交流。

二、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三、競賽主題

主題：創新的廢棄物資源循環低碳技術

說明：2021 年蔡英文總統宣示 2050 年台灣應達成淨零排放的目標，減少碳排放量已是我國積極推動的政策方向，其中循環經濟更是淨零路徑上重要關鍵戰略之一。

台灣每年產生的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總量超過了 3,200 萬噸，這些廢棄物中仍蘊藏著很多可以利用的資源及能源，若能透過特定的技術將這些能資源回收後循環的利用，不僅可以減少廢棄物在清理及最終處置過程中所產生的碳排放量，更可因為資源循環利用延長物料的生命週期，進而減少原物料的開採、運輸、製造及消費過程中的碳排放量。

然而在採取特定技術進行廢棄物資源循環的過程中，若能採用各種低碳技術來達成永續的目的，例如減少處理過程中的能源消耗、運輸的需求、外部添加的物料等，或在製程中使用再生材料及循環利用，甚至可以產出再生的能源，將可使整體減碳的成效更加相得益彰。

四、參賽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個人或組隊方式報名：

1. 參賽者須為報名截止日（115 年 10 月 30 日）當日，在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之大學部、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在職生），或持有國內大專院校學位之畢業生（取得學位之日起一年內）。
2. 採組隊形式者，每隊人數以 1 至 6 人為限，2 人以上隊伍應指定 1 名隊長負責聯絡事宜。
3. 每位參賽者以參與一支隊伍為限，不得重複報名。
4. 允許跨校組隊，惟應以隊長就讀學校為主要聯絡學校，並於申請書中敘明各成員學校及分工。
5. 外籍在台留學生（持有效學生居留證者）符合在學資格者，亦得報名參賽。

五、獎助內容

獎項	名額	獎金	其他獎勵
第一名	1 名	新臺幣 500,000 元	獎狀

第二名	1名	新臺幣 300,000 元	獎狀
第三名	1名	新臺幣 100,000 元	獎狀
佳作	5名	各新臺幣 20,000 元	獎狀

※ 各獎項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基準，得從缺，不另行遞補。佳作名額由評審委員會依整體參賽品質決定。

※ 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由主辦單位辦理扣繳及申報。本國國籍得獎者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扣繳 10% 稅金；外國國籍(不含當年度居住滿 183 天者)得獎者金額全額扣繳 20% 稅金。

六、競賽時程

階段	日期	說明
網路報名開始	115 年 5 月 20 日	活動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報名同步開放
網路收件截止	115 年 10 月 30 日	報名及收件截止，逾期不受理
初審(書面審查)	115 年 11 月 16 - 27 日	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評選
複審通知	115 年 11 月 30 日	以電子郵件通知晉級團隊
複審(評選簡報)	115 年 12 月 21 - 23 日	線上或現場評選簡報(另行通知)
得獎結果公告	116 年 1 月 8 日	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
個別通知得獎者	116 年 1 月 11 - 15 日	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
頒獎典禮	116 年 3 月 23 日	中興工程研究大樓國際會議廳
獎金撥付	頒獎後 60 日內	匯入得獎者指定銀行帳戶

※ 上述時程如有調整，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準，主辦單位將提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已報名者。

七、申請方式

(一) 報名方式

請於報名期間(115 年 5 月 20 日至 10 月 30 日)登入主辦單位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及繳交文件：

報名網址：<https://www.sinotech.org.tw/innoaward/2026>

(二) 應備文件

報名時請上傳以下電子文件(PDF 格式)，身分證明文件應遮蔽非必要之個人資訊：

- (1) 申請書限定 50 頁以內，章節應包括：摘要、原創性說明、整體方案、實施構想、未來應用、團隊成員分工說明。
- (2) 5 分鐘影片(Mpeg 4 格式)說明提案構想及申請書內容
- (3) 各成員在學證明(學校開立)或畢業證書影本
- (4)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件一)
- (5)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 (6) 報名資料屬實切結書(附件三)

※ 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僅於確認得獎資格時繳交，報名階段無須提交。

※ 請勿以電子郵件或郵寄紙本方式送件；未依規定於期限內上傳，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另行通知。

八、甄選方式

主辦單位邀請具工程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及業界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

(一) 初審（書面審查）

115年11月16-27日辦理，評審委員依申請書就以下項目進行書面評分：

評審項目	配分	評分重點
創新性	30%	構想之原創程度、突破既有思維之程度
工程可行性	30%	技術/經濟/財務/環境可行性、工程實施之合理性與嚴謹性
實務應用價值	20%	對產業或社會之貢獻度、應用潛力
表達清晰度	20%	技術完整性說明、邏輯清晰度、問答能力與團隊合作展現

初審通過名單將於115年11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

(二) 複審（評選簡報）

115年12月21-23日辦理(日期另行通知)，形式為現場評選簡報（約10分鐘簡報+10分鐘問答），確切場次、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複審評分標準與初審相同，由評審委員就現場表現重新評分，並綜合初、複審結果決定最終名次。

(三)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於競賽評選期間保持電子郵件、手機及LINE等聯絡方式暢通，以利評選簡報通知。
2. 評審委員名單於頒獎後公開揭示。
3. 評審決定屬最終結果，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得依第二十一條（申訴機制）之規定提出申訴。

九、結果公告

1. 得獎名單將於116年1月8日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
2. 主辦單位另於116年1月11-15日前以電子郵件、電話個別通知得獎團隊。
3. 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可於主辦單位網站查詢結果。

十、頒獎典禮

時間

中華民國116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地點

中興工程研究大樓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80號）

1. 得獎團隊請務必預留時間出席，並於指定期限前回覆確認出席人數。

2. 得獎者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出席，須於頒獎日 10 日前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得配合主辦單位要求以線上方式參加；未事先通知且未出席者，視為自願放棄獎金及獎狀。

十一、獎金發放

1. 主辦單位將於頒獎典禮後 30 日內，以電匯方式將獎金匯入得獎者指定之銀行帳戶。
2. 得獎者須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14 日內，提供銀行帳戶資料及完成簽領程序，逾期視同放棄，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3. 得獎者因個人原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程序者，得申請一次展延（以 14 日為限），展延申請須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
4. 組隊參賽者，獎金分配事宜由參賽隊伍自行協調，主辦單位不涉入隊員間之分配爭議，惟須提供主辦單位每位團員簽名之「獎金分配表」及得獎者領款收據，以利獎金發放。
5. 獎金之稅務扣繳及申報，由主辦單位依法辦理。

十二、智慧財產權歸屬

1.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一切智慧財產權，仍歸參賽者（著作人）所有，但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駛著作人格權。
2. 參賽者同意授予主辦單位非專屬、永久、免費之授權，得就參賽作品及相關附件，於競賽推廣、成果展示、學術發表及非商業目的之情形下，進行重製、改作、公開傳輸及散布，並得使用於主辦單位之網站、文宣品及社群媒體平台。
3. 參賽者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姓名、學校名稱、作品名稱及肖像權，用於競賽相關之公開宣傳，參賽者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報酬主張。

十三、法律責任與原創聲明

1. 參賽者應擔保其作品為原創，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亦未侵害任何人之名譽、隱私或其他合法權益。
2. 若有第三人就參賽作品主張任何形式之侵權或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承擔全部法律責任；如主辦單位因此受有損害，參賽者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3. 參賽者亦應確保所提交之文件均為真實，不得提供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4. 各參賽隊伍倘以既有公民營單位招標案件(或進行中)參賽且題目或內容相同者應排除參賽資格；如係用政府補助取得之相關資料做為參賽相關分析之用，參賽隊伍需取得補助單位同意書，並說明差異性。經查核違反相關規定，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通知個人、團體或公司，繳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等相關物品。
5. 禁止參賽者與評審或工作人員私下接觸，或透過行賄、利誘等方式影響競賽結果。

十四、資格撤銷與獎金追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得逕行撤銷參賽或獲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狀：

1. 作品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2. 以冒名、假冒學生身分或提供不實文件等方式取得資格。
3. 相同或實質相同作品曾於其他競賽獲獎，未於報名時書面聲明並取得主辦單位同意者。
4. 重複報名或以不同名義參加競賽。
5. 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情節重大者。

- ※ 「相同或實質相同作品」係指方案內容高度重疊者，由評審委員會認定。
- ※ 作品曾於其他競賽獲獎者，應於報名時於申請書中載明，由主辦單位評估是否受理。

十五、得獎義務

1. 得獎團隊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參與後續成果展示或技術媒合活動。
2. 主辦單位將於活動邀請函中載明活動時間、地點及形式，得獎者如確有困難無法配合，得以書面說明並協商替代方式（如提供書面成果報告）。

十六、優先議約權

1. 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保留後續合作之優先議約權。
2. 後續若涉及任何商業合作、技術授權或產學合作，應另行協商並簽署書面合約，以該合約之規範為準，本辦法不構成任何商業承諾或保證。

十七、保密條款

1. 主辦單位及所有評審委員對於參賽作品之技術細節，負有保密義務；除評選所必要之揭露（如評審委員間之討論）外，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方。
2. 評審委員應簽署保密協議書，主辦單位應妥善保管所有參賽文件，並於競賽結束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3. 參賽者不得在複審評選簡報期間刻意揭露其他隊伍之技術內容，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取消其資格。

十八、不可抗力條款

若因天災、疫情、戰爭、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競賽無法依原定時程辦理，主辦單位得調整競賽時程、改採暫停/終止競賽，並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告，不另行賠償或補償參賽者。

主辦單位終止競賽時，已投件之參賽文件於通知後 30 日內退還或銷毀（以電子形式提交者予以刪除），並通知報名者。

十九、申訴機制

參賽者對於本競賽之行政作業（如資格認定、文件受理等）如有疑義，得於相關結果公告後 7 日內，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主辦單位應於 14 日內書面回覆。

申訴信箱：award@sinotech.org.tw，主旨請註明「中興工程創新獎申訴」。

※ 申訴以行政作業事項為限，評審專業判斷之結果不在申訴範圍內。

※ 每隊以提出一次申訴為限。

二十、爭議管轄

因本競賽辦法所生之任何爭議，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者，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十一、主辦單位使用權及修改權

1.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競賽辦法之權利，最新版本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準。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之，解釋結果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
3. 主辦單位網站：<https://www.sinotech.org.tw/innoaward/2026>（以屆時公告為準）

二十二、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SINOTECH）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80 號
電話	(02) 8791-9198 # 456（週一至週五 09:00-16:30）
電子郵件	award@sinotech.org.tw
主辦單位網站	https://www.sinotech.org.tw/innoaward/2026

本辦法經主辦單位審核後公告施行，版本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

2026 年中興工程創新獎挑戰賽競賽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基本資料

負責人中文姓名：	負責人英文名字(同護照)：	最近半年內二吋 半身脫帽照片
就讀學校名稱：		
就讀科系名稱：		
就讀年級：		
負責人電話：	團隊人數：	

二、 申請書 (含附件，限定 50 頁以內)

壹、 摘要

貳、 原創性說明

參、 整體方案

肆、 實施構想

伍、 未來應用

陸、 團隊成員分工說明

2026 年中興工程創新獎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本人明確瞭解「2026 年中興工程創新獎」競賽辦法所述內容，茲同意及確認競賽辦法所述之內容，並同意貴社依競賽辦法所述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繳交之個人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立書人姓名(親自簽章)：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6 年中興工程創新獎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下簡稱授權人）為作品授權人，茲為參加「2026 年中興工程創新獎」競賽所上傳之申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書、影音資料及其他本人提供貴社的一切相關申請資料等）（以下簡稱“授權標的”），均應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

- 一、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貴社得於教學、分享、公益推廣、出版或其他非營利目的範圍內，使用本人上傳之影音創作作品。
- 二、 本人同意免費授權貴社得將本人上傳之影音創作作品以各種形式儲存，並得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不限時間、次數予以重製、散布或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及公開展示等。
- 三、 本人保證本人上傳之影音創作作品及該影音創作作品中之配音、配樂及使用之圖文等，均為本人原創或已取得合法之授權，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第三人向貴社請主張該影音創作作品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時，應由本人負完全之法律責任，本人並應配合貴會要求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以供貴社查核。
- 四、 授權標的若發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具其他侵權情事，本人應負責排除解決，並自行負責一切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立書人（親自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2026 中興工程創新獎」資料屬實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2026 中興工程創新獎」競賽，所繳交之申請文件及資料均為屬實，若有不實，本人同意遭取消資格，且自負相關責任。

特此為證

此致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